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凌春华、金祥荣、潘纲、吕晓红

2019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签字页）

凌春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签字页）

金祥荣：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签字页）

潘纲：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签字页）

吕晓红：